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59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民治校区项目			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丰路与民荣路交汇处东南侧									
宗地号	A807-0643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92025YG0004556号/LA202500040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民治校区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
	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23762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541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7741.00m ²	地上	必配校舍		16334	0	16334		
				宿舍		1225	0	1225		
				微格教室		182	0	182		
			地下						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800m ²		架空绿化休闲		1800			
	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221.00m ²		共用停车库		3098.00	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	1123.00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60.00/				绿化覆盖率%		30.00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
	地上	0个	地下	70个	占地面积m ²					
	总计	70个（含充电桩位21个）				总计18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92025GG0137538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 3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4、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82.69%。 5、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。 6、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 7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8、本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776.29平方米。 9、本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。 10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-2023-0022号）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2025年8月5日